

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ZZB2026-1063

(采购包 1)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人): 西安聚仙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安聚仙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第 1 包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6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包括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达到为残疾人朋友排忧解难，提高残疾人朋友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充分享受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温暖的目的是。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499900.00 元）合同总价款按照最终服务人数及服务次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采购预算。

(2) 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托养档案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待县财政局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 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2) 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3) 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

影响；

(4) 结合残疾人自身能力特点，可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5) 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 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托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各区县（开发区）可因地制宜，根据服务对象个人状况及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以上服务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和细化（不得删减），选择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

2.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计时服务。每月为单个服务对象的服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确保在合同期限内，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完成不低于 96 小时（即 1 人次）的服务。

2. 人员配置及专业设备

①服务人员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居家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并定期组织残疾人居家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②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人员组织充分、合理。工作人员涵盖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康复学、社工、财务等方面的人员。

③有健全的残疾人居家服务、日间照料、行政、人事、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公开上墙。

④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并公开上墙。

⑤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保证一人一档并提供证明资料。

⑥建立防走失、防火、防盗、预防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为核心的应急预案。

3. 服务标准

居家保洁：室内清洁应按照规范的清洁顺序，由里到外，由高到低，由边角到中央进行打扫，达到整洁干净，空气清新的效果。

做饭、送餐：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及口味要求进行饮食准备，食材准备过程要保证安全、卫生，并根据食材的特点进行烹饪，合理搭配膳食，做到饮食安全健康。

个人卫生类：洗衣、洗澡、理发、修剪指甲等服务乙方应根据残疾人的需求随机安排并根据残疾人的自身情况及家庭情况，可选择在家助浴或者公共浴室助浴，需有一名家人陪同。

陪同看病、取药：服务人员要全程陪同，细心服务，将残疾人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代为购物：服务人员需按照残疾人意愿、需求为残疾人代购相关物品，保存相关凭证，和残疾人做好清单核对。

康复护理：协助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如在肢体康复训练中，帮助其进行关节活动训练、肌肉力量训练等，确保训练的正确执行和安全。在训练过程中，观察残疾人的身体反应，及时调整训练强度和方式。

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帮助残疾人正确认识自身残疾状况、识别和改变负面的思维模式和行为习惯、缓解不良情绪；倾听残疾人的心声，让他们能够倾诉内心的感受、困惑和痛苦，使其感受到被理解和接纳。

协议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3. 质量要求

(1) 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2) 成果交付要求：机构承接的安养服务类型应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和《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五、项目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乙方需始终恪守职业操守,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方案要求开展托养工作。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专业且良好的工作态度, 全程杜绝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言行, 避免出现可能影响甲方委托方利益的不当言行。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行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四) 托养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残联查实后由残联给予书面告诫, 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取消托养机构服务资格。

1. 未与残疾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2.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3. 托养服务满意度未达 85%;
4. 各种形式的投诉每年达到 2 次进行第一次告诫, 达到 3 次进行第二次告诫。

5. 未严格按照托养相关实施方案规范服务的;

6. 其他不符合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服务规范的情形。

(五) 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残联查实后, 取消托服务机构资格, 机构全额退回已拨付的违规经费。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2. 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3.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医疗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4. 在消防、防疫、食品安全、水电煤气使用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5. 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未按期整改到位；

6. 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

7. 未按照服务协议或合同、服务范围、服务规范提供服务、虚构服务、降低服务标准，借助项目名义套取经费；

8. 弄虚作假，开具虚假证明、虚假服务记录、虚假票据等行为套取资金；

9. 项目审计中发现有套取资金的问题，经查实属于机构负主要责任的行为；

10.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安全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与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家庭成员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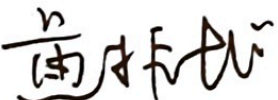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蓝田县城门街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 710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82722241

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西安聚仙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蓝田县长坪路中段东侧原林业科技中心对面

邮政编码： 710500

法定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田县支行

账号：61050170530500001739

电话：15991620181

日期：2026年8月25日